

ICS 03.220.30

CCS S 92

TB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行业标准

TB/T XXXX—XXXX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行包运输

Requirements for security check of railway passenger transport——

Luggage and high-speed rail express mail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6-08-26）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铁路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2

5 设施设备 2

6 实施要求 3

7 禁限物品处置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铁路行业基础通用及运输设备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虹波、宋丹丹、郑磊、李思达、王宇嘉、张志科、李振强、孟凡栋、尹盼盼、任永学、杨文刚、尚迪。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行包运输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铁路行包和高铁快件运输安全检查的通用要求、设施设备要求、实施要求和禁限物品处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铁路行包和高铁快件运输安全检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B/T XXXX-XXXX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行李 luggage

旅客凭车票托运的一定限度的旅行用品。

[来源：GB/T 13317-2024，8.1]

3.2

包裹 parcel

适合在普速旅客列车内装运的小件货物。

[来源：GB/T 13317-2024，8.2，有修改]

3.3

行包 luggage and parcel

行李和包裹的统称。

3.4

高铁快件 HSR express parcel

利用动车组列车等快捷运输方式装运的小件货物。

3.5

收货验视 receipt inspection

指受理行包及高铁快件时，铁路运输企业对货物进行验视，确认其符合运输条件的活动。

3.6

实名登记 real-name registration

铁路运输企业在办理承运时核实托运人真实身份并录入信息系统，完成实名验证的活动。

3.7

过机安检 check with security scanner

铁路运输企业利用可透视观察物品内部的检测仪器，对旅客托运的行包及高铁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活动。

3.8

行包房 baggage office

办理行李、包裹托运和提取业务的场所。

[来源：GB/T 13317-2024，4.5.1]

4 通用要求

4.1 铁路运输企业应对行包、高铁快件执行收货验视、实名登记、过机安检的快件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4.2 铁路运输企业在承运铁路行包和高铁快件前应先收货验视，再过机安检。

4.3 铁路运输企业办理承运手续时应对托运人进行实名登记。

5 设施设备

5.1 铁路运输企业行包房应配备收货验视台和安全检查仪（含操作台）。

5.2 铁路运输企业行包房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限物品公告栏（屏）。

5.3 铁路行包、高铁快件的收货验视台应处于视频监控可清晰记录的承运服务区域内，便于物品摆放、验视。

5.4 铁路行包、高铁快件安检设备应处于视频监控可清晰记录的承运服务区域与物品存放区域之间。

6 实施要求

6.1 铁路运输企业行包、高铁快件安全检查人员应具备验视、值机、处置能力，并经教育和培训合格。

6.2 铁路运输企业应告知旅客、托运人承运物品的有关禁止、限制性规定。

6.3 铁路运输企业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应进行外观查验后过机安检，发现异常和疑点时应开包核查。

6.4 对零散客户、未签订运输协议托运人托运的无法目视辨别的包裹、高铁快件，铁路运输企业可使用安全检查仪辅助完成收货验视。

6.5 对已签订运输协议的托运人托运的包裹、高铁快件，铁路运输企业应审核托运物品品名及物品清单，查验确认托运物品的品名、件数、规格、外包装等符合运输条件，确认品名合一后过机安检。

6.6 对已签订运输协议的托运人托运的配有不间断温控检测设备温控密闭包装的包裹、高铁快件，铁路运输企业应符合 6.5 的规定，还应确认温控密闭包装容器和冷媒介质为非危险品。

对零散客户、未签订运输协议托运人提出免开箱验视申请的，铁路运输企业应要求托运人提供行业资质证明，并承诺货源品类生物安全性、包装内冷媒介质为非危险品。

6.7 铁路运输企业对免检物品收货验视时应符合如下规定。

- a) 承运货币、有价证券时，应查验中国人民银行的正式文件或当地铁路公安部门的免检证明。
- b) 承运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免检或不能采取常规安全检查的物品时，应查验当地铁路公安部门的免检证明，同时确认外包装符合运输条件。
- c) 其他免检货物应符合相应的要求。

6.8 铁路运输企业应对符合运输条件的行包、高铁快件逐件过机安检。

6.9 具备行包房的铁路运输企业在行包房对行包、高铁快件开展安全检查，可根据业务需要使用车站旅客安全检查设备。

6.10 铁路运输企业高铁快件安全检查可使用相对固定的客运车站安全检查设备，根据业务需要可增设车站高铁快件专用安全检查通道或指定相对固定的高铁快件过机安检通道。

对在本车站装运的已通过安全检查的高铁快件，铁路运输企业可不再过机安检。

6.11 铁路运输企业发现安检设备成像不清晰、有异常或存在疑点时，应实施过机复检，必要时实施人工核验。

6.12 对因体积、形状、重量等因素无法过机安检的行包、高铁快件，铁路运输企业应在视

频监控可见范围内对托运物品进行人工检查。

6.13 对旅客、托运人要求免检的行包、高铁快件，铁路运输企业应查验并保留免检证明，保留时间不少于 90d。

7 禁限物品处置

7.1 禁限物品处置应符合TB/T XXXXX-XXXX中第8章的规定。

7.2 铁路运输企业对行包、高铁快件过机安检中查获的禁限物品，应进行登记。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3 铁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中发现行包、高铁快件存在禁限物品，属于枪支子弹、炸药雷管、导火索、管制器具、军警械具等违禁物品和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非法携带违反治安管理的易燃易爆品以及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或物质，无合法手续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7.4 在已签订运输协议托运人托运的批量集包货物中发现属应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禁限物品的，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通知托运人。

7.5 在托运的行包、高铁快件中发现除 7.3 以外不符合运输条件的物品，交由旅客、托运人带回。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3317-2024 铁路运输词汇 旅客运输
-

铁路行业标准《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行包运输》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铁路局 2025 年铁路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项目计划》（国铁科法函〔2025〕80 号）25T079 项目和《国家铁路局 2025 年铁路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项目计划（承担单位）》的通知（科法函〔2025〕122 号）的要求，由铁路行业基础通用及运输设备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归口，并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经所、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所共同起草《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行包运输》。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1.2 制修订本标准的必要性

高铁快运与铁路行包作为“客运列车运货”的特色业务，兼具旅客运输的安全敏感性与物流运输的批量流动性，其安检逻辑既不同于散客随身携带品，也不能简单套用普通货运危险品管理规则。

国铁集团《铁路行包、高铁快运安全检查办法》明确了收货验视、实名登记、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对站内装箱先检、站外装箱抽掏箱、集包货物管理、恶意匿报黑名单等管理要求作出规定，使行包快运安检纳入规范化轨道。但在具体操作层面，该办法作为管理性文件，对技术参数和作业接口未作细化：一方面，高铁快运具有“即收即走”的时效要求，若所有快件一律在车站二次过机，将挤占客运安检资源并制约产品竞争力，而若依托协议客户前置安检，前置安检场所的备案条件、设备技术标准、铁路方到站抽检比例及异常件回溯机制，目前缺乏统一的技术规定；另一方面，行包与高铁快运在站台装卸作业时间极短，安检与装卸环节交叉，哪些品类可凭前置安检凭证免复检、哪些必须进站过机，责任界面需通过技术标准予以清晰界定。同时，铁路与邮政、快递企业在行包和高铁快运合作中，禁限品理解、安检图像共享、交接单据格式等缺乏统一的互认接口，也制约了安检互认与效率提升。2024 年发布的 Q/CR 6002—2024 仅覆盖车站旅客安检，未涉及行包快运场景。

因此，有必要在系列标准中单独设立“行包及高铁快运”部分，填补“货运属性客运产品”安检标准的空白，在保障运输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为高铁快运等铁路新兴物流业务释放效率空间，实现安全与效率的动态平衡。

1.3 编制过程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完成了大量的基础研究和编写工作。本标准编制过程概要如下：

（1）标准计划下达后，在归口单位组织下，铁科院集团公司运经所、中铁快运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对我国铁路及相关行业旅客运输全检查管理的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及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了调研，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形成了本标准的草案。

- (2) 标准起草组对前期工作和标准草案深入讨论研究后，2026 年 8 月形成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 (3) 本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承担的起草工作见表 1。

表 1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行包运输》起草工作分工表

序号	起草单位	起草人姓名	承担的工作
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经所	宋丹丹、李思达、王宇嘉、	宋丹丹负责第 4 章、第 7.1 条的编制及统筹协调工作； 李思达负责第 3.4、3.7、5.3 条的编制； 王宇嘉负责第 3.6、3.8、5.4 条的编制。
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	张志科、孟凡栋	张志科负责第 1 章、第 3.1、3.3、7.2 条的编制； 孟凡栋负责第 3.2、3.5、7.5 条的编制。
3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刘虹波、郑磊	刘虹波负责第 5.1、5.2、6.3、6.4、6.5 条的编制； 郑磊负责第 6.6、6.7、6.8 条的编制。
4	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局	李振强、尹盼盼	李振强负责第 2 章、第 6.1、6.2 条的编制。 尹盼盼负责第 6.9、6.10 条的编制。
5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杨文刚	杨文刚负责第 6.11、7.3 条的编制。
6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任永学	任永学负责第 6.12、7.4 条的编制。
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所	尚迪	尚迪负责第 6.13 条的编制。

2 编制原则

- 2.1 标准格式统一、规范，符合 GB/T 1.1-2020 要求。
- 2.2 标准内容符合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要求。
- 2.3 标准技术内容安全可靠、成熟稳定、经济适用、科学先进、节能环保。
- 2.4 标准实施后有利于提高铁路运输服务质量、保障运输安全，符合铁路行业发展需求。

3 主要内容

- 3.1 本标准规定了铁路行包和高铁快件运输安全检查的通用要求、设施设备要求、实施要求和禁限物品处置要求；适用于铁路行包和高铁快件运输安全检查工作。
- 3.2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铁路运输企业承运铁路行包及高铁快件安全检查时的必备程序性要求；铁路运输企业行包房安全检查设施设备的配备要求；铁路运输企业行包、高铁快件安全检查人员的资质、基本能力及操作规范性要求；面向不同托运人、不同托运物品铁路运输企业执行的个性化安全检查要求；铁路运输企业对行包、高铁快件安检查危的处置要求。
- 3.3 本标准参考企业标准《铁路客运作业 车站旅客安全检查》（Q/CR 6002-2024），结合铁路行包快运安全全检查的作业实际编制。
- 3.4 本标准与《铁路客运作业 车站旅客安全检查》（Q/CR 6002-2024）相比，无重要技术差异。
- 3.5 经起草组研究分析，没有与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相关联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关键指标

4.1 设施设备（本标准 5.1）

明确了铁路行包房也应同时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设备设施。

4.2 安全检查人员（本标准 6.1）

安全检查人员应在并经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基础上，具备验视、值机、处置能力。

4.3 托运物品要求（本标准 6.5）

铁路运输企业应审核托运物品品名及物品清单，确认品名合一后再过机安检。

4.4 免检物品（本标准 6.13）

铁路运输企业对免检物品应要求查验相应证明并留存。

4.5 禁限物品处置（本标准 7.3）

铁路运输企业对发现的禁限物品应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5 有无重大分歧意见

无。

6 强制或推荐、废止、公开建议

6.1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

6.2 由于未识别出版权等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建议本标准公开。

6.3 本标准未识别出相关专利。

7 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批准发布后 6 个月实施。

为使本标准得到实际的广泛应用，建议本标准在颁布实施后，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和推广工作，使标准使用者正确理解标准的技术内容和相关要求，推动标准的实施。同时，积极监督标准实施情况，鼓励标准相关方及时反馈问题并答复。

8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参与了标准编制工作，负责编制了第1章、第3、7章部分内容及全文审核工作，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司参与编制了第2章、第6章部分内容，起草组建议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司纳入标准起草单位。

标准起草组

2026年8月